编者按

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；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；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……

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，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，请给我们来信。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，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，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，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，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。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，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。

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、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，可直接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
《律师周刊》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。

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，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
来信请寄：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《上海法治报》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，邮编200032。

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@126.com。

婚姻家庭

新旧两份遗嘱，哪份效力更高

我母亲早年过世，父亲几年前曾经订立过一份遗嘱，由他自己保管。由于这几年家庭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，最重要的是原来的那份遗嘱父亲已经找不到了，所以他想要重新订一份遗嘱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有家人获得了原来的那份遗嘱，在父亲订立新遗嘱之后，旧的遗嘱是否还有效力？新的遗嘱是否必须进行公证，才能有更高的效力？ ——胡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我国《继承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如果被继承人生前有多份遗嘱的，其中公证遗嘱的法律效力最高。

如果胡先父亲的遗嘱中有公证遗嘱，则以公证遗嘱为准；如果没有公证遗嘱，则以最后所立的那份遗嘱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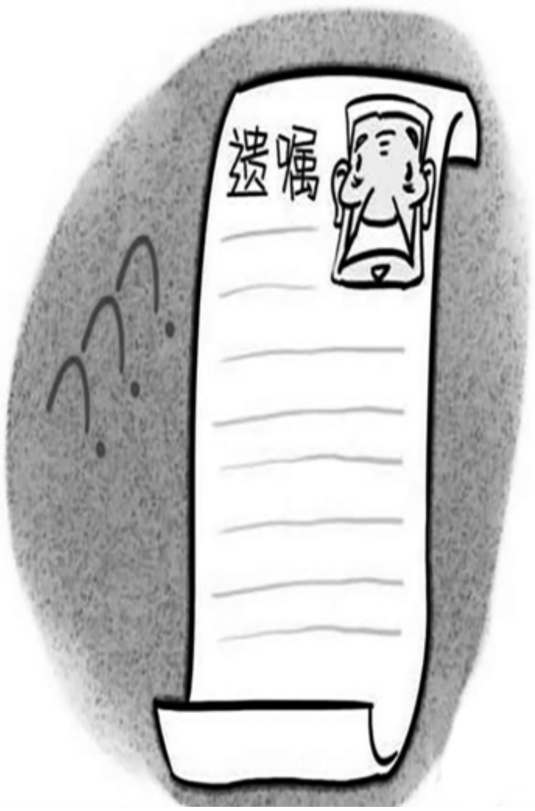

资料图片

丈夫外遇不归，离婚财产咋分

我老公半年前被我发现有外遇，随后他提出离婚，却又不肯给我补偿，因此我不同意。

现在他索性躲在外面，偶尔才回家一趟。

请问律师，像他这种情况，我们如果离婚，财产分割时是否应由我占主要份额？

——黄女士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依据我国《婚姻法》规定，在离婚时，对于夫妻共同财产一般是按照公平原则处理，并依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予以分配，如确有过错一方对无过错方造成损害的，依法应付赔偿责任。

因此，在财产分配中，如有证据证明黄女士的丈夫对离婚具有过错，黄女士作为无过错方可以适当多分财产，但未必能占主要份额。

投资入股公司，是否共同财产

王某和妻子李某结婚前，李某投资20万元入股朋友的公司，婚后每年有红利分配，请问律师，这些红利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？

多年后李某将股份转让给了别人，得到28万元，请问这笔钱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？ ——王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(二)若干问题的解答(一)》规定,当事人以个人财产投资于公司或企业，若基于该投资所享有的收益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，则对该公司或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利润分配部分如股权分红等，依照《婚姻法》第十七条第(二)项的规定,应为夫妻双方共同所有。因此,李某婚前投资的20万元股权，系李某婚前个人财产,其股权转让款不是夫妻共同财产,但婚后分红应为夫妻双方共同所有。

口头财产约定，如何举证证明

张某和赵某都是丧偶再婚，当时介绍人撮合时曾表示，双方无论婚前还是婚后财产都归各自所有，张某和赵某都表示同意。

现在两人间矛盾想要离婚，对一些财产的归属有争议，其中赵某不认可财产各自所有的约定。

由于是口头约定，现在碰到举证上的困难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介绍人愿意出来作证，是否能就此认定存在财产约定？

——朱女士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在司法实践中，证人证言与物证的证明效力并无太大差异，只要证人证言足以证明有关事实真相,且与原、被告双方无利害关系，一般来说法院会予以采纳。

劳动工伤

公司写下欠条，如何起诉维权

我从前的公司欠我一笔工钱，我多次催讨，公司负责人说资金周转遇到困难，不得已他们写了一张欠条给我，并且公司也散了章。

可是自此以后，公司依旧没有还钱的意思。

现在我想赶紧去起诉解决，不知道我这样的情况是属于拖欠工资的劳动纠纷，还是属于债务问题，怎么样起诉对我比较有利？

——赵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本案中，赵先生主张债权比较容易胜诉，因为欠条是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凭证，赵先生拥有它就有了最主要的证据,这样他很容易得到法院的胜诉判决。

用员工照宣传，是否侵肖像权

前几年我在A公司工作时，公司曾要求一些员工参与宣传画册的拍摄，我的一张照片被选中印制进了公司的宣传册。

由于当时自己是公司员工，因此也没有提出什么异议。公司没有额外支付给我任何费用，也没有任何形式的奖励。

去年年底我离开了这家公司，最近我从朋友处得知，公司的新宣传册中依旧有我的照片，以至于朋友误以为我仍在该公司工作。

为此我跟A公司联系，要求他们停止将我的照片继续使用在宣传册中，公司领导说印制宣传册的广告公司是从照片资料库中挑选素材的，而这些照片中的人物都曾是公司员工，他们使用员工的照片没有任何问题。

我知道法律上有肖像权的规定，请问律师，公司这样做算不算侵犯了我的肖像权？

——宋小姐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公司这样做侵犯了宋小姐的肖像权。

宋小姐现在已经辞职，且没有授权公司继续使用自己的肖像，公司擅自使用其肖像,应构成侵权。

即便宋小姐仍在该公司工作，公司要将其肖像用于商业用途，也是需要获得授权的。

宋小姐可以发函要求公司停止侵权,并要求赔偿损失。如果公司不认可，宋小姐可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停止侵权、赔偿损失。

临时工受重伤，是否属于工伤

我在一家公司做临时工，没有劳动合同，现在刚满两个星期就在工作中受了重伤。

公司说当初说好是临时工，因此不能享受工伤待遇，只能给我一笔补偿。

请问律师，我是没有合同的临时工，是否就不能享受工伤待遇了？

——董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董先生是否能够构成工伤，要看他与公司属于怎样的法律关系。如果董先生与公司成立劳动关系，则他所受的重伤，可以按工伤处理并享有工伤待遇；如果他与公司仅成立雇佣关系，那么就不能享受工伤待遇，但公司应当对他的人身伤害作出相应的赔偿。

遭到口头辞退，维权如何举证

胡某被公司口头通知辞退，公司没有出具书面通知，只是出具了解除合同的证明，内容只能证明双方解除了劳动合同，但并不能证明是哪方提出解除合同的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胡某申请仲裁后，单位不承认口头辞退，而说胡某是自动离职的话，胡某该怎么办？他应该怎么举证自己是遭到公司辞退的？ ——孙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公司已出具书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文书，即可证明公司表明了解除与孙先生之间的劳动合同。如果他提出劳动仲裁的申请，而公司不承认解除劳动关系，却说是他自动离职，则公司必须对此举证。

若用人单位举证不力，公司要承担相应不利的仲裁或诉讼结果。

侵权纠纷

遭遇公开羞辱，咨询如何维权

我和两个男同事到外地出差，其中一人晚上去和朋友聚会，我和另一个男同事就一起吃了晚饭。这事被他的妻子知道后，她跑到公司大闹一场，公开宣称我和她丈夫“婚外情”。现在我男友为此和我闹矛盾，平时工作也感到精神压抑。

请问律师，她这种行为是否属于诽谤或者侮辱？我该怎么办才能讨回清白？能否索要精神赔偿？

——马小姐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，公民、法人享有名誉权，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，禁止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、法人的名誉。马小姐同事妻子的行为，有可能构成损害马小姐名誉权的侵权行为。马小姐可以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，要求其承担赔礼道歉、赔偿精神损害等民事责任。

物业房产

频频遭遇停电，房东应担何责

我租借贾某的房子开店做生意，一次签约的租期是3年，随后由我投资进行装修，经营至今已经1年多了，我一直按月支付租金。

现在由于该地段房租涨得很厉害，贾某不太高兴，多次跟我商量要求涨租金，我总是以“合同到期了再说”应对。

此后贾某多次采取停电的方式刁难，虽然他每次都推说是故障，但次数多了我就觉得不太对劲。

请问律师，他采取这种方式虽然给我带来不便，我该如何追究他的责任？能否要求少支付租金？

——秦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对于上述情形，要看秦先生和房东在租赁合同中是否有违约金的责任条款，如果有的话，秦先生可以依据合同条款要求房东支付违约金。

即使没有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，秦先生也可以要求房东按照原租赁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，并视停电对租赁使用房屋的影响程度，要求房东减少相应的租金。

因为虽然没有约定，但保证电力正常是房东的义务，如果因为电力中断导致租客的损失，是可以要求房东进行赔偿的。

买房尚未过户，离婚如何分割

张某和妻子结婚不久时，由张某及其父母共同出资购买了一处房产，但合同是由张某个人出面签署的。

购房合同签订后，在房产真正交付和办理产权证之前，张某和妻子又打算离婚了。

请问律师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这处房产离婚时应该如何处理？

——肖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这处房产如果是在张某和妻子领结婚证之后买的，在离婚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张某和妻子各占一半。

根据我国《婚姻法解释二》第二十二条，当事人结婚后，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，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，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。

刑事行政

涉嫌敲诈勒索，面临何种刑罚

我弟弟由于涉嫌敲诈勒索罪，现在已经被公安抓走了。

据了解，他和几个朋友一起向小店收“保护费”，威胁人家不给就惹事或者打人，涉及的数额将近1万元。

请问律师，依照这样的情节，他大概会面临怎样的刑罚？ ——韩小姐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，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。

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敲诈勒索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

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至于具体量刑，需要详细了解其犯罪情节才能作出大致估计。

参与制售假证，是否能获轻判

我侄子在老家参与了一个制造销售假证件的团伙，他在其中负责送货，目前已经被逮捕。

请问律师，制售假证件涉嫌的是什么罪名？可能面临怎样的刑罚？

他作为其中跑腿送货的人员，起的作用并不大，获得的也只是一点点跑腿费，是否可以获得轻判？

——钱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我国《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规定：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者盗窃、抢夺、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的印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伪造、变造居民身份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钱先生的侄子将面临怎样的刑罚，还需要看他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，如果他被认定为从犯，可以获得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交通事故

提供搭车服务，咨询法律风险

我哥年初买了一辆车，现在每天顺路带几个同小区的住户上班，而搭车者每月固定给他一点费用。

经人提醒，他想要和搭车者签订一份免责协议，约定万一发生交通事故，乘客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。

请问律师，这样的协议是否可以免除我哥哥的责任？如果不能，是否有其它可以免责的办法？

——陆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陆先生所述的情况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认为陆先生哥哥的做法有着极大的法律风险。

首先，私车提供收费载客服务，已涉嫌非法营运，可能面临行政处罚。

其次，载客过程中一旦发生交通事故，就面临车上乘客的索赔。不管事先签订了何种形式的免责协议，都有可能被认定无效，而不能真正起到免责的作用。

最后，由于将私车用于营运载客，如果发生交通事故，保险公司得知情况后可能拒绝理赔。

总之上述风险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，不能认为签了免责协议就可高枕无忧。